[部門信箋]

致:各*街市攤檔租户/小販牌照持有人

預防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("沙士")的措施

大家都知道,廣州最近證實有一宗"沙士"確診病例。在香港,我們應時刻提高警覺,加強防範措施,預防"沙士"重臨。本署去年曾發信給你,列明預防"沙士"的措施,包括如何防治蟲鼠。這些措施現在依然適用,應繼續嚴格遵行。

政府自一九九四年起已禁止任何人進口活生果子狸,並由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今,再沒有批准進口野味果子狸肉,以預防"沙士"傳播。因此,市面不會有從經批准來源供應的新鮮、冷凍或冷藏果子狸肉出售。此外,處理活野生動物或這些來自未經批准來源的野生動物的內,會有感染疾病的危險。

根據《食物業規例》(第 132 章附屬法例)第 29 條的規定,出售或爲出售而管有任何新鮮、冷凍或冷藏內類,而這些內類並非來自本地持牌屠房屠宰的動物,或並非按照《進口野味、內類及家禽規例》(第 132 章附屬法例)的規定合法運入香港,即屬犯罪。任何人被裁定犯了上述條文訂明的罪行,可被罰款五萬元及監禁六個月,另就該罪行持續期間內的每一天罰款 900 元。被定罪者的食物業牌照或會被取消。

相信大家會繼續響應本署呼籲,致力預防"沙士"重臨。

如對上述事宜有查詢,請與本署高級衞生督察 先生 /女士聯絡(電話:)。

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 (代行)

- 二零零四年一月 日
- * 請删去不適用者